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地方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和 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川府发〔1987〕103号

为了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搞好“双增双节”运动，现对地方国营大中型企业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现行的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要继续推行，并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尚未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可以根据企业特点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如：保上缴税利，保技术改造，工资总额与企业上缴税利挂钩；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上缴利润目标包干，超过目标包干的部分按规定的比例分档分成；微利、亏损企业实行利润包干或亏损包干；行业投入产出包干等。总的原则是：“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

二、各地区、各部门在确定企业承包基数和分成比例时，必须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同时，使企业在超收部分中多得，以保企业的后劲。承包基数一般以一九八六年的实际上交数或以前三年的平均上交数为基数，并根据各企业的不同情况确定增长比例，超收部分应大部分留给企业。企业承包经营后，当国家经济政策有重大调整（如税种、税率和指令性计划产品价格的较大调整）使企业难以承担或得利过多时，应当相应调整合同。除此之外，一般应由企业自行消化，完不成承包基数和上缴任务的，应由企业用自有资金补足。承包经营的期限，一般可与国家五年计划相衔接，包到一九九〇年；也可结合厂长任期目标期限确定。

三、企业承包经营后，企业所得留利的使用，应确定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开发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合理比例，大部分要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使资产增殖，特别要保证国家已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控制工资总额和奖金发放的规定，劳动、税务、银行等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

四、企业承包经营后，新发生的贷款，原则上实行税后归还。承包前所欠的贷款仍为税前还贷。少数企业用税后留利偿还国家确定的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确有困难的，经财政部门批准，也可税前还贷。企业用留利进行生产性投资所增加的利润，两年内全部留给企业用于技术改造。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凡自行加价的收入，年终要从企业自有资金中扣回。

五、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厂长负责制，同时，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厂长可由现任厂长担任，也可采取招标办法，由中标者担任。要认真抓好企业内部各项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搞活内部分配，可根据企业自己的情况实行计件工资、效益结构工资、单位产品工资含量包干等办法，使职工的收入与经济效益挂起钩来。要加强企业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物资消耗，加强财务核算，推动“双增双节”运动的深入开展。

六、各级政府要把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这项工作。各级体改办（委）、经委（计经委）和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指导、协调、监督、服务的工作。企业承包经营的形式和数量，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各地自行确定。各级政府应指定一个部门牵头，由经委（计经委）、体改办和财政、劳动人事等综合部门及企业主管部门对承包合同联合审定，不要一哄而起，成熟一个搞一个，然后由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签订承包合同。

实行工资总额同上交税利挂钩的企业，由各地有关部门负责审查，报省工改办、省财政厅审批，以利于前后衔接。